关于2018年度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申报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《国际科技合作“十三五”专项规划》部署，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，有效对接和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，加强科技开放合作，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技术转移机构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国际化，根据《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开展2018年度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认定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地类别

此次申报的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包括国际联合研究中心、国际技术转移中心、海外科技合作示范园（基地）、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四种类型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是在我省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资信可靠，能满足基地所需的研发条件与经费保障。

（二） 基地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，基地有效期为5年（支持聘用的港澳台专家作为基地建设参与人员）。

（三）基地项目负责人申报基地，不受省计划项目在研与否的影响。

（四）各单位申请的国合基地总数不超过2个，已有3个及以上数目的省国合基地承担单位限申报1个。

三、支持领域

（一）支持围绕我省“十三五”科技发展规划部署的重点突破、培育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的研发需求。

（二）支持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港澳台地区的科研机构合作，培育孵化引领、驱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战略先导平台；支持国家和省级国合产业基地平台建设。

（三）支持具有明确合作发展目标、能吸引国际一流人才和机构参与学习交流并在对外人才交流与培养、技术输出、引进消化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的人文交流项目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请认真对照《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的相关要求，确定申报类型，认真填写《陕西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交相关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申请书填报流程：登录陕西科技信息网——进入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——新增项目（右方）——创新能力支撑计划——科技创新基地——国合基地 中填写下载。

（三）附件：要求至少与2个国家以上的机构开展合作且与外方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，开展合作研发、联合培养人才、交流互访、技术转移等多种形式的合作（如与外方签署的合作协议、国际间交流证明等）；获得国家或省级项目的批复、获国家或省奖的证明、获得的专利证书、获得国家或省级认定的科研平台证明、在国际重要期刊发表的论文等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经系统填报后生成书面打印申报材料（有条形码和水印）A4纸简装一式2份，按要求盖章后统一报送。

（二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基地进行答辩评审（PPT汇报和材料评审），形成专家咨询意见。

（三）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议意见，通过答辩情况和现场考察的方式审核并认定2018年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。

（四）系统填报时间：9月10日 09:00-10月8日17:00

（五）纸质材料受理时间：10月15日-10月19日

（六）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（答辩期间自行携带答辩材料一式7份，与网上提交的材料附件保持一致，并准备PPT汇报）。PPT可于纸质材料提交后，发送至Kjt\_hzc@126.com邮箱。

咨询：

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：李艳杨

电话： 81294887

纸质材料报送地址：

受理地点：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一楼科技服务大厅(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10号，高新三中对面)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》 附件.doc

陕西省科技厅

2018.8.30